壹、研究問題與背景

我國法關於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規定，自從 1996 年民法修正之後，以「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作為最高指導原則，迄今已超過二十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發展，事實上與性別平等原則在親屬法上的落實有直接的關係。修正前我國民法親屬編所依據的父權原則，在大法官以釋字第 365 號解釋宣告修正前民法第 1089 條父權優先行使親權之條款違憲後，逐漸走入歷史，也影響了後續民法親屬編各項規定的修正，以性別平等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為新法之典範依據。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精神在於以子女利益為依歸，在父母離婚時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情形下，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進行酌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把關。此一原則，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之中，關於「所有關於兒童的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基本要求[1]。另一方面，有鑑於傳統上女性在婚姻、家庭與子女親權行使的權益上，往往成為弱勢，因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特別明文要求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應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2]。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 CEDAW 同一條文中，特別列出但書：「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3]。因此，究竟性別平等原則以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法院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判決的實踐中，是否得以兼顧？或

[1] 請參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通過 CRC，我國立法院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總統於 2016 年簽署加入書。

[2] 請參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6 條。我國於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 CEDAW，我國於 2007 年頒布加入書，並且立法院於 2011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3] 同前註。